

學習資助計劃申請 課程提供機構須知

1. 簡介

-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下稱「基金」),以提升樹藝及園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加強妥善護養樹木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從而改善本港城市林木的質素、保障公眾安全和提高城市宜居度。
- 1.2. 政府發展局在基金下推出學習資助計劃(下稱「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加入樹藝及園藝業,成為樹藝師及樹藝技工。有志投身樹木管理工作和提升專業水平的人士,可報讀由本港職業訓練學院、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下稱「課程提供機構」)所開辦的全日制或兼讀制認可培訓課程(下稱「認可課程」),並申請基金下的(a)學習資助或(b)獎學金。在學習資助下,認可課程共分為四個課程類別,分別為(一)樹藝及樹木管理課程、(二)樹藝工作課程(例如鏈鋸操作及樹木攀爬)、(三)樹木辦接納成為巡查人員培訓資歷及註冊樹木管理人員的樹木風險評估培訓課程及(四)操作鏈鋸進行樹木修剪工作所需的樹藝專業能力評估。
- 1.3. 課程提供機構如欲將所提供的相關課程列為認可課程,須向發展局轄下的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稱「管理組」)提交申請(學習資助課程類別(三)及(四)除外)。

2. 列為認可課程

(只適用於學習資助課程類別(一)及(二)及獎學金)

- 2.1.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課程,均可列為認可課程。
 - (a) 有關學習資助方面,認可課程為資歷架構第二至第五級有關樹藝、樹木管理及樹藝工作(例如鏈鋸操作及樹木攀爬)的全日制和兼讀制課程,但尚未納入其他形式的政府學生資助計劃中。舉例來說,「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或「Vplus 工程專才」所涵蓋的課程,以及僱員再培訓局所提供的課程並不包括在內。
 - (b) 有關獎學金方面,認可課程為資歷架構第五級有關樹藝及樹木管理的全日制課程。
- 2.2. 有興趣的課程提供機構,請以電郵方式把已填妥的認可課程申請表(UFSFRP06 (5/2024)) (只提供英文版)向管理組遞交申請(電郵地址: ufsf@devb.gov.hk)。
- 2.3. 管理組或會直接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索取有關申請的其他資料。
- 2.4. 管理組全年均接受認可課程申請。課程提供機構應預早提交申請,以免延誤課程的開課安排。
- 2.5. 管理組會在收到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完整的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發出結果通知。
- 2.6. 正式獲得認可的課程會載列於管理組及各課程提供機構的網站上。
- 2.7. 假如申請不獲接納,申請機構將會收到書面通知。

3. 行政安排 - 適用於學習資助課程類別(一)及(二)及獎學金

- 3.1. 每間課程提供機構須授權一名人員負責統籌計劃下的所有相關事宜,擔任課程提供機構與管理組之間的聯絡人。

認可課程開課前

- 3.2.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認可課程開課前，向計劃申請人收集已填妥的申請表及全部所需證明文件。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 3.3. 管理組會為每宗申請編配一個參考編號。課程提供機構須負責向每名申請人確認收妥申請，並通知申請人有關的參考編號。
- 3.4. 有關獎學金提名，課程提供機構須自行為每一個學年訂立達至管理組滿意的遴選準則及機制，以提名報讀認可課程而表現優異的學生。管理組將通知課程提供機構每一個學年可獲分配的獎學金限額。

認可課程開課後一個月內

- 3.5. 課程提供機構必須審查及核實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 3.6. 有關申請人的資格和申請程序，請參閱「申請人須知」(UFSFNA05C (5/2024))。
- 3.7. 課程提供機構必須在每個認可課程開課後一個月內，使用指定表格擬備一份申請人綜合清單，以電郵形式提交管理組，讓管理組預先掌握資料，以作估算用途。

認可課程完結後

- 3.8.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相關的截止日期前，向管理組提交每名申請人以下文件—
 - (a) 學習資助申請(認可課程完結後四個月內):
 - (i) 已填妥和簽署並蓋上課程提供機構授權印章的學習資助申請表(UFSFSP05 (5/2024));
 - (ii) 學費收據副本; 以及
 - (iii) 成績表/評估紀錄及證書副本。
 - (b) 獎學金申請(每個學期/學年完結後四個月內，視乎獎學金類別而定):
 - (i) 已填妥和簽署並蓋上課程提供機構授權印章的獎學金申請表(UFSFSC05 (5/2024)) (於第一個學年)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單副本(於第一個學年)以確認申請人在最佳五個科目中取得 20 總積分或以上; 及/或
根據已獲批的遴選準則及機制選出的獲提名人名單及管理組要求有關獲提名人的資料;
 - (ii) 該學期/學年的學費收據副本;
 - (iii) 成績表/評估紀錄及證書副本; 以及
 - (iv) 在圓滿修畢認可課程後，證明具備樹藝及園藝業相關工作經驗的就業證明(修畢認可課程後六個月內)。

4. 行政安排 - 適用於學習資助課程類別(三)及(四)

- 4.1. 每間課程提供機構須授權一名負責人員擔任代表，以統籌計劃下的所有相關事宜，並作為課程提供機構與管理組之間的聯絡人。
- 4.2. 課程提供機構須於認可培訓或評估完成後的一年內，向管理組提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人綜合清單(以電郵形式提交);
 - (b) 申請人已填妥和簽署並蓋上課程提供機構授權印章的學習資助申請表(UFSFPTA01 (5/2024));
 - (c) 學費或考核費用的收據副本; 以及
 - (d) 成績表/評估紀錄及證書副本。
- 4.3. 如課程提供機構未能就上述 4.2 作出安排，請直接與管理組聯絡。

5. 向個別申請人發還款項的安排

- 5.1. 學習資助或獎學金只涵蓋學費／評估費用，並不包括報名費在內。
- 5.2. 申請資料如不齊全或申請文件有遺漏，則申請將不獲受理。
- 5.3. 管理組將處理所有申請，並把學習資助或獎學金直接存入申請人/獲提名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 5.4. 申請人/獲提名人於指定收取發還款項的本地個人港元儲蓄或往來銀行帳戶所顯示的姓名，必須與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完全相同。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外幣帳戶及貸款帳戶均不適用於作發還款項安排。
- 5.5. 發還的款項會在申請完成後三個月內直接存入申請人/獲提名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 5.6. 所有領款通知書將以電郵方式發送。假如沒有提供電郵地址，領款通知書則會以郵寄方式發送。
- 5.7. 管理組會因應個別認可課程，以綜合列表方式通知有關課程提供機構(i)獲批申請名單；(ii)獲批獎學金或學習資助金額及／或(iii)不獲批申請名單。

6. 重要事項

- 6.1. 課程提供機構應禁止旗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其他以任何方式參與計劃的人員，在計劃進行期間或與計劃有關的事宜上，提供或索取或接受任何人提供《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任何利益(例如金錢、饋贈等)。在該條例下，向管理組的僱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協助或加速處理申請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6.2. 課程提供機構同意並承諾：
 - (a) 遵守當前在香港施行並不時修訂的所有法例、成文法規、條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統稱為「國安法」)；
 - (b) 確保其僱員、代理人、贊助商、主辦者、承辦商、持牌人及所聘任的任何其他人士遵守國安法和與維護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香港法律；及
 - (c) 不會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訂明屬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6.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6.4. 本「課程提供機構須知」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政府免責聲明

- 7.1. 雖然政府在本「課程提供機構須知」及申請表(以下統稱「申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是真誠擬備的，但並沒有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文件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也不會對以上資料或申請文件所根據的資料作出任何申述、聲明或保證(不論是明示或默示)。現訂明政府可免除任何有

關以上資料的責任、申請表不確的責任，以及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資料遺漏的責任。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書面或口述資料(已向或將會向申請人提供)，均不得依據為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申述、聲明或保證。

7.2. 申請表及與計劃有關的任何提交申請邀請，均不構成要約。

7.3. 申請人一經提交申請表，即視作已接受本免責聲明的條款。

8.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8.1. 雙方現聲明，本「課程提供機構須知」或申請表內容不會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課程提供機構須知」或申請表的任何條款。

9. 查詢

9.1. 如欲查詢與計劃相關的事宜，請以電郵(ufsf@devb.gov.hk)或電話(2848 2334)方式與管理組聯絡。

9.2. 課程提供機構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瀏覽計劃的網站 <https://www.greening.gov.hk/ufsf/tc/introduction/index.html>。